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3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代　理　人　曾語蘋
相　對　人　莫氏實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莫台生
相　對　人　蕭美麗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一0八年度存字第九八一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0二年度甲類第一期債票合計面額新臺幣壹佰參拾萬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前遵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1112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1期債票合計面額新臺幣130元萬元整為擔保金，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108年度存字第98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本院裁定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假扣押裁定、提存書、同意書、相對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印鑑證明等件附卷可參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擔保提存事件卷宗，核無不合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范芳瑜